

无业女子在婚恋网站设下骗局

一人分饰多角骗取84万余元

原本想通过婚恋网站找到意中人,不料却陷入一场精心织就的骗局。更令人没想到的是,网恋数月的女友,籍贯、年龄、职业统统都是伪造,还同时与其他男子交往。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一张照片看出端倪

2019年12月,上海中年男子许先生在婚恋网站上认识了一位名叫“仁者医心”的女子并添加了其微信好友。该女子自称姓徐,是台胞,在上海某医院上班。2021年5月,许先生与徐某某在网上确定了恋爱关系。

恋爱后不久,徐某某就多次以需要购买医学实验材料为由向许先生借钱,甚至让自己的“医学助理”出面联系,许先生对此深信不疑,每次都爽快答应。2021年9月,徐某某声称自己遭遇了一起医疗事故,需要支付高额赔偿金,但由于手头资金紧张,还有73万元缺口。许先生再次慷慨解囊,向她转账了30

万元。然而这样的关系也让许先生日渐疲惫,不久后,他主动向徐某某提出分手,但却遭到徐某某“父亲”反对而暂时搁置。

转折发生在2021年10月中,徐某某发了一条朋友圈,称自己要乘上海虹桥机场飞高雄,并配了一张机场照片。正是这一细节,让许先生发现端倪。照片根本不是虹桥机场,许先生查询后发现虹桥机场当天也没有飞高雄的航班。隔天,许先生准备前往徐某某在上海的住处探个究竟,结果发现徐某某告知的住址也是子虚乌有。他这才醒悟,原来,所谓的“医学助理”“父亲”这些人物都是徐某某自己冒充,她一人分饰多角,变着花样诓骗许先生并屡屡得手。截至案发,徐某某共骗取许先生31万余元,全部用于个人挥霍。

回查相亲网站发现被骗

汤先生的经历和许先生如出一辙。2019年10月,他与徐某某也是在某婚恋网站相识,

并且很快确立恋爱关系。两人正式交往没多久,徐某某就碰到了棘手问题。徐某某的朋友去她介绍的眼镜店买的眼镜出现质量问题,这笔损失需要徐某某赔偿,目前还差十几万元。此后,徐某某又自称手脚骨折、眼睛犯病,要回老家等理由,陆续向汤先生借钱,汤先生都一一答应。截至2020年5月,汤先生前后共向徐某某借出38万元左右。

其间,徐某某也陆续还了13万余元,但到2021年10月下旬,汤先生就联系不上对方了。预感到不对劲的汤先生再次上婚恋网站查询徐某某账号时,账号因为信息不真实、涉嫌欺诈已被查封。

所谓医生竟是无业人员

调查发现,徐某某的真实姓名为王某某,她将自己包装成光鲜亮丽的台胞医生四处行骗,事实上则一直处于无业状态,家里有三个孩子要抚养,在外还有大量欠款,且被法院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

早在2015年,她就用相同的套路骗取他人3万余元,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6年还因不支付保姆工资被告上法庭。2019至2021年间,王某某又骗取许先生等3人共计84万余元。

种种证据证实,王某某不仅虚构身份,而且隐瞒自己真实的经济状况,在明知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向多人借钱,表面上是借款,实际是诈骗。

长宁区检察院审查本案后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财,共计84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特约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记者 屠 瑜

学霸王寒假作业和压岁钱丢了

热心市民和民警帮忙寻回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 成绩优秀的小杨同学因考试成绩优异获得了父亲的1000元压岁钱,然而,钱还没捂热,就连同自己已经写完的寒假作业本丢在了马路上。糟糕!好在,在热心市民和民警的帮助下,寒假作业和现金都迅速物归原主。

近日,松江公安分局小昆山派出所接到热心市民周女士的报警电话称,她在路上捡到了一只卡通小包,里面有一些财物。民警立即联系周女士,经清点,包内装有1000元现金、一本寒假作业和一个小钱包。民警根据作业本上的姓名及学校名称查询,3分钟后就联系到了失主小杨同学。

原来,小杨同学因期末考试成绩优异,父母奖励她1000元压岁钱,而钱刚刚拿到手,就因为自己在家门口玩滑板时,不慎将挂在手上的卡通包掉在了地上,把压岁钱和装在包里的寒假作业一起弄丢了。看到压岁钱和寒假作业失而复得,小杨同学特别激动,接连对民警表示感谢,并请民警帮助转达对热心市民周女士拾金不昧行为的感谢和敬意。

“电工”频繁出入小区进行“电路维护”居民用电跳闸情况缘何反倒越来越多

“电工师傅”频繁出入老旧小区进行“电路维护”工作,而居民用电跳闸情况反倒是越来越多,究竟是设施老旧,维保人员无能为力,还是师傅水平不行业务亟待培训?日前,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周某、王某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空手而来“满载而归”

“怎么没电了?”“我们是电力公司的,你把你家电器断一下,我们在维保。”对话双方正是“电工师傅”与正在家中休息突遭断电的杨老伯。

杨老伯打开房门,只见到两个身着白色电力公司制服的人,其中一人正站在小凳子上对着过渡盒捣鼓些什么,杨老伯也没放在心上。过了段时间,两位“电工师傅”没有通知他恢复电力,便直接离去,杨老伯认为电力公司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突然断电,会导致自己家里的电器损坏,便让老伴去物业反映情况。可让人没想到的是,物业在核实后竟发现,当天根本没什么电力公司人员上门维护,查看监控后发现,两名“电工师傅”空手而来,却“满载而归”。

2022年3月,小区业委会主任胡先生代表小区业主向警方报案。原来,除杨老伯以外,

还有其他几名业主也遭遇了奇怪的跳闸现象,经过电力公司检查后发现,楼道内的铜制立管管都已不翼而飞。

穿制服为掩人耳目

经查,自2021年9月起,王某、周某在本市多区作案不下几十次,获得赃款共计41万余元。每次作案前,两人都会制定一个初步计划,第二天便会骑着电瓶车前往约定区域,随机寻找老旧小区。找到目标楼栋后,两人便会分头行动,寻找可以偷盗的立管管,因楼道里的过渡箱普遍都很高,确定目标后,周某便会踩着自带的小凳子,用老虎钳在不同楼层,将立管管剪断并统一抽下;王某则负责将立管管装进白色电工包带出居民楼,藏匿在自己的电瓶车前,并用红色雨披盖住,同时负责前往董某的废品回收站销赃。作为回收站老板娘的董某,明知二人带来的立管管系犯罪所得,但为牟取利益,并未予以登记和报告,仍予以收购。

到案后,王某与周某均向检察官作了如实供述,“穿制服就是为了掩人耳目,在小区里不会被别人怀疑”,两人都曾做过一段时间的电力公司临时工,作案所穿白色电工制服正是那个时候购买的。但没干多长时间,周某就与王某双双失业,没有了经济收入,两人便把目光投向了相对熟悉的电力行业。正巧自己曾经参与过本市多个小区的电力设施改造,知道了盗窃立管管不会使居民家立即断电,又想起之前打工时听别人说盗窃立管管不会被人发现,根本没人管的,于是着手张罗起偷盗立管管的“生意”。而杨老伯家之所以会突然断电,是因为负责剪线的周某操作失误,误断了杨老伯家中的电路,这才有了两人的对话。

立管管被盗致电压不平衡

据电力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多股铜芯线由小区居民自有,假使发生了问题,也是由小区物业联系第三方进行维护,电力公司是不会主动上门进行维护的。同时,立管管并不会直接影响居民用电,但若碰到用电高峰,居民家中就可能因为立管管的缺失,发生跳闸等情况。铜制立管管被盗后,一旦发生意外,会使得电压不平衡,有可能对居民家中的电器造成损坏甚至会引发电气火灾。

本报通讯员 陈宇昂 记者 江跃中

征收故事

是承租人又实际居住为何只获少部分补偿利益

程某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程某认为自己是承租人且是房屋实际居住人,当然要比其他同住人分得更多的征收补偿利益。但法院判决结果显示,作为承租人的程某所获得的征收补偿利益仅为同住人程先生的三分之一。

程先生和程某为父子关系。程先生今年已87岁,其夫妇共育有一儿一女,即儿子程某、女儿程女士。妻子早年因病亡故,程先生一人把儿女养大成人。程先生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程先生,程某和程女士兄妹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4年程某和程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程。1987年12月,程某在其本人单位分得一套使用面积为23.6平

方米的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分房后程某一家便从系争房屋搬出,程某的户口一直留在系争房屋未迁出。2002年,经程先生同意,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程某。2013年程先生因需要照顾便随女儿程女士居住生活,程某对父亲疏于照顾。2014年程某夫妇将自己的房屋对外出租后搬入系争房屋居住,直至系争房屋被征收。

2021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3日,程某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452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程先生父子两人的户口。在协商征收利益分配时,程某认为自己是房屋承租人且实际居住,要求多分征收补偿

款,提出自己至少要拿250万元。

程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他和程某两人之间分配,但分配比例不是均等的,应该多分的是程先生而非程某。首先,程某享受过福利分房,其承租人地位的取得是程先生让渡的结果。程某虽在征收前是系争房屋的实际居住人,但其本人在沪他处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其居住系争房屋的行为实际上是以牺牲程先生的居住或者出租利益为代价的。不能因为其实际居住就一定能够获得与实际居住有关的动迁补偿利益,否则就失去了公平。其次,程先生可以多分房屋征收利益。程先生年老体弱,其收入不足以用来买房解决居

住问题,其住房问题只能依赖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来保障。上海高院关于公房补偿款分割问题的解答中明确规定,承租人和同住人之间遵循人均一份、均等分割的原则,但是下列情况除外:“承租人或同住人属于年老体弱,缺乏经济来源,且按均分所得的补偿款,无法购得房屋保证其正常生活的”。因此程先生可以多分征收补偿利益。况且本案系争房屋的全部征收补偿利益并不多,如果不对程先生进行大幅度倾斜,根本不能解决其居住问题,也无法体现公平和公正。

后程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我方诉请要求获得全部征收补偿利益的三分之二,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

测。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判决原告程先生分得补偿款中的300万元,其余152万余元属于被告程某所有。程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也很快被二审法院予以驳回。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